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1.50%-5.28%/-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1.50%-5.28%/-
2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示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月16日,自2024年1月17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睿丰混合(LOF)

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39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添富睿丰

A类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添富睿丰LOF

C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40

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添富睿C

C类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添富睿丰LOFC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在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场内申购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024年1月16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发生巨额赎回的,场内赎回申请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注意。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合同标的物:划焊一体机;

3.合同金额:约2.1亿元(含税);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在2024年开始按合同要求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4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签订《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设备约0.97亿元(含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向天合光能全资子公司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美国天合")签订《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设备约1.13亿元(含税)。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签署合同金额约2.1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1)天合光能

企业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资本:217356.0162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股东情况:高纪凡持股16.20%

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美国天合

企业名称: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董事长:Steven Zhu

公司注册地址:1999 BRYANST.,STE. 900 DALLAS,TX,USA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署金额合计约2.1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2024年开始按合同要求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4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票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7.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4日以及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224,811,240股的比例为0.35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98.54元/股,最低价81.44元/股,回购均价88.0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2,510.0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3年10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董事、财务总监殷哲,董事刘世挺,副总经理刘汉堂共计归属8,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其中,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89,966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89,966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20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2、3、4、5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培琪、李宜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15,75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15,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395,953,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57,2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41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4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证裕")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

海通创新与国君证裕作为限售股股东均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月12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7,875	0.28%	1,207,875	0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207,875	0.28%	1,207,875	0
合计		2,415,750	0.56%	2,415,750	0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415,750	24个月
合计		2,415,750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月4日尹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2,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金额为603.06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尹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424,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4日,尹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2,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金额为60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尹健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尹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87,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 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四路与芙蓉西路十字西北角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90617631000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9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1.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9,287,680.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11月2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1.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9,287,680.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4,189,000元龙净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2,055,851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1.12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875,811,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790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为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为2,172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龙净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至10.73元/股,详见《龙净环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至10.55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3日由10.55元/股调整至10.30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10.30元/股调整至10.12元/股,详见《关于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本次龙净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期间内龙净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2,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72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02%。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55,851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1.1277%。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875,811,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79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103,679	2,172	1,081,105,851
总股本	1,081,103,679	2,172	1,081,105,85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净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